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吳坤相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堂

代 理 人 張旭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

01 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
02 該分會認為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之無資力者，並准予
03 法律扶助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；且聲請人提起之訴
04 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
05 在等事件受理在案，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並無不待法院踐行
06 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
07 之判決之情形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
08 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綜上所
09 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
11 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8 書 記 官 林 幸 萱